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钟旭:本院受理的原告汪春洋诉被告钟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,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法律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504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被告钟旭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汪春洋借款40万元并承担逾期利息:以40万元为基数,自2025年6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算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7300元、公告费400元,总计7700元,均由被告钟旭负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本溪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